

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喀什市市监稽处罚〔2023〕23号

当事人：喀什市****便利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社会信用代码：926*****Y14

经营场所：喀什市*****商铺

经营者：韩**、女、汉族、**岁（****年**月**日出生）、身份证号：412*****922、具有大专文化程度，籍贯：河南省*****一组、现住址：喀什市*****室，职业：个体工商户，联系电话：152*****930，邮政编码：*****。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烟草制品零售；食品销售；酒类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品批发；日用品销售，新鲜蔬菜零售；文具用品零售；新鲜水果零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照明器具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案件来源及调查经过：2023年01月11日，我局接到喀什市烟草专卖局转来《案件移送函》（喀烟移〔2023〕第**号）内容为：本局对“《喀什市****便利店（韩**）”经营烟草制品零售行为一案进行调查时，发现“喀什市上古深情便利店（韩宁宁）”没有合法有效的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根据《烟草专卖行政处罚

定，计算当事人非法经营总额，并且建议依据法律法规对当事人作出适中处罚的决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三十二条：“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根据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责令停止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经营总额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之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如下：

- 1、责令当事人停止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
- 2、处以违法经营总额百分之三十的罚款，即：21781 元×30% = 6534.3 元（人民币陆仟伍佰叁拾肆元三角）。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至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喀什地区分行营业部（账户：喀什市财政局；账号：6500*****8976）缴纳罚款。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没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喀什市人民政府或者喀什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喀什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

部门的地方，也可以由县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发给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之规定，构成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行为。

当事人在整个案件的调查取证和配合执法人员调查过程中，既没有从轻或减轻处罚的情节，也没有从重或者加重处罚的情形。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非法生产、销售烟草专卖品等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四条：“非法经营烟草专卖品，能够查清销售或者购买价格的，按照其销售或者购买的价格计算非法经营数额。无法查清销售或者购买价格的，按照下列方法计算非法经营数额：（一）查获的卷烟、雪茄烟的价格，有品牌的，按照该品牌卷烟、雪茄烟的查获地省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零售价格计算；无品牌的，按照查获地省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上年度卷烟平均零售价格计算；（二）查获的复烤烟叶、烟叶的价格按照查获地省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上年度烤烟调拨平均基准价格计算；（三）烟丝的价格按照第（二）项规定价格计算标准的一点五倍计算；（四）卷烟辅料的价格，有品牌的，按照该品牌辅料的查获地省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价格计算；无品牌的，按照查获地省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上年度烟草行业生产卷烟所需该类卷烟辅料的平均价格计算；（五）非法生产、销售、购买烟草专用机械的价格按照国务院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下发的全国烟草专用机械产品指导价格目进行计算；目中有该烟草专用机械的，按照省级以上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目中同类烟草专用机械的平均价格计算”之规

执法人员现场查获，并立案进行调查；

5、喀什市烟草专卖局检查（勘验）笔录复印件，证明当事人未取得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被执法人员现场查获。同时，确定当事人违法销售烟草制品的品名和数量；

6、喀什市烟草专卖局涉案烟草专卖品核价表，证明当事人未取得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现场被查获烟草制品的品名、数量、价格以及涉案货值金额；

7、现场检查图片，证明现场检查客观情况；

8、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询问笔录，证明当事人基本情况 and 未取得烟草专卖零售经营资质，从事烟草制品的事实及相关细节。

9、当事人出具的情况说明，证实当事人在购买烟草制品过程中，未取得销售凭证，从而无法确定从何购进烟草制品。销售烟草制品过程中，也未做销售登记；

上述证据均由当事人或提供人签名确认。

我局于2023年02月05日向当事人直接送达《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喀市市监稽罚罚告〔2023〕23号），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视为放弃此权利。

本局认为，当事人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十六条：

“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企业或者个人，由县级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根据上一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的委托，审查批准发给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已经设立县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

(32) 双喜(莲香) (84) 购进1条、进价150元/条、共150元, 按购进价销售5盒、销售价15元/盒、共75元;

(33) 白沙(硬) (84) 购进1条、进价65元/条、共65元, 按购进价销售2盒、销售价6.5元/盒、共13元。

经《喀什市烟草专卖局立案报告表》(喀烟立〔2023〕**号)证实,当事人韩**名下无合法有效的《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过喀什市烟草专卖局鉴定,当事人销售的上述卷烟与本地正在销售的同品种卷烟无异,均属于真品卷烟。由于当事人购进和销售卷烟均无法提供相关购销凭证,据当事人在调查核实中陈述,当事人从其他经营者手中以零售价购进按进价销售卷烟没有获取利润。计算当事人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总额时,参照《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非法生产、销售烟草专卖品等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四条之规定,对照喀什市烟草专卖局依据出具的《喀什市烟草专卖局涉案烟草专卖品核价表》,并结合当事人在调查核实中的陈述综合认定,当事人违法经营总额为21781元(违法经营总额21781元=销售金额1426元+未销售货值20355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1、当事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证明当事人组织类型为个体工商户具有合法市场主体经营资质;
- 2、当事人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经营者身份;
- 3、喀什市烟草专卖局案件移送函,证明案件来源;
- 4、喀什市烟草专卖局的立案报告表,证明当事人未取得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被喀什市烟草专卖局

(20) 黄鹤楼(软蓝) (84) 购进 2 条、进价 190 元/条、共 380 元, 没有销售;

(21) 中华(全开式) (84) 购进 1 条、进价 500 元/条、共 500 元, 没有销售;

(22) 云烟(软大重九) (84) 购进 1 条、进价 999 元/条、共 999 元, 没有销售;

(23) 真龙(美人香草) (97) 购进 1 条、进价 200 元/条、共 200 元, 没有销售;

(24) 雪莲(3000) (100) 购进 1 条、进价 200 元/条、共 200 元, 没有销售;

(25) 云烟(细支云龙) (100) 购进 1 条、进价 150 元/条、共 150 元, 没有销售;

(26) 天子(金) (84) 购进 2 条、进价 200 元/条、共 400 元, 没有销售;

(27) 玉溪(软) (84) 购进 2 条, 进价 230 元/条, 共 460 元, 按购进价销售 5 盒、销售价 23 元/盒、共 115 元;

(28) 黄山(微商新概念细支) (97) 购进 1 条、进价 500 元/条、共 500 元, 按购进价销售 3 盒、销售价 50 元/盒、共 150 元;

(29) 南京(炫赫门) (97) 购进了 0.4 条、进价 180 元/条、共 72 元, 没有销售;

(30) 南京(雨花石) (97) 购进 1 条、进价 530 元/条、共 530 元、按购进价销售 5 盒、销售价 53 元/盒、共 265 元;

(31) 金圣(庐山) (84) 购进 1 条、进价 70 元/条、共 70 元, 按购进价销售 1 盒、销售价 7 元/盒、共 7 元;

(8) 南京(九五)(84)购进了条、进价 1000 元/条、共 1000 元, 没有销售;

(9) 钻石(细支荷花)(97)购进 2 条, 进价 420 元/条, 共 840 元, 按购进价销售 3 盒、销售价 42 元/盒、共 126 元;

(10) 中华(金细支)(97)购进 1 条、进价 1000 元/条、共 1000 元, 没有销售;

(11) 南京(细支九五)(97)购进 1 条、进价 1000 元/条、共 1000 元, 没有销售;

(12) 中华(硬)(84)购进 2 条、进价 450 元/条、共 900 元, 按购进价销售 2 盒、销售价 45 元/盒、共 90 元;

(13) 中华(双中支)(89)购进 2 条、进价 600 元/条、共 1200 元;

(14) 中华(软)(84)购进 8 条、进价 700 元/条、共 5600 元, 按购进价销售 6 盒、销售价 70 元/盒、共 420 元;

(15) 黄金叶(天叶)(84)购进 1 条、进价 1000 元/条、共 1000 元, 没有销售;

(16) 雪莲(细支 1960)(100)购进 3 条、进价 300 元/条、共 900 元, 没有销售;

(17) 真龙(凌云)(97)购进 4 条、进价 150 元/条、共 600 元, 没有销售;

(18) 兰州(硬珍品)(84)购进 2 条、进价 180 元/条、共 360 元, 没有销售;

(19) 云烟(紫)(84)购进 1 条、进价 120 元/条、共 120 元, 按购进价销售 2 盒、销售价 12 元/盒、共 24 元;

程序》第十二条：“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发现查处的案件应当由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应当依法移送其他行政机关”的规定，现将该案件移送你单位调查处理。并向本局移交相关案件资料。办案人员为避免证据灭失或物证被损毁、销毁或者转移等情况，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在查封、扣押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的规定，2023年01月11日，依法对当事人经营场所内发现的共计33个品种、52.1条卷烟采取先行登记保存措施。并于2023年01月11日，经局长米尔阿力木江·阿布来提批准依法立案调查，指定阿布都卡迪尔·塞买提和陶振两名同志为负责承办。案件调查人员采取核实资料清单、询问调查等方式，该案件的基本违法事实已查清，现已调查终结。

经查实：当事人韩**未办理《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情况下于2022年12月30日以现金购买方式，从喀什市****广场楼下的“**烟酒店”和喀什市****门口的“**商店”购买总金额21781元的“真龙（娇子）”、“雪莲（蓝精品）”、“芙蓉王（硬）”、“利群（蓝天）”、“云烟（软珍品）”、“黄金叶（商鼎）”、“南京（九五）”、“钻石（细支荷花）”、“中华（金细支）”、“兰州（硬珍品）”、黄鹤楼（软蓝）、“天子（金）”、“玉溪（软）”、“黄山（微商新概念细支）”、“金圣（庐山）”、“双喜（莲香）”、“白沙（硬）”等33

罚不停止执行。

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3年02月10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